

106 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10.2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60030961 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

陸、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柒、比賽日期：106 年 12 月 3 日(日)至 12 月 10 日(日)

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玖、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可男女混合報名)。

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三、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大專組：(非體育科系、招收體保生之大專院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體保生可報名 5 人，每場比賽僅限 3 人次下場(含換人)。

五、大專乙組：(非體育科系及未招收體保生之大專院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六、女子組(帶式)：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均得自行組隊參加。

七、社會組：學校、俱樂部、公司行號、社會組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

拾、參加資格：

一、凡屬本會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大專乙組、女子組、社會組等球隊，且已辦妥 106 年球隊登記均可報名參加，以 1 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

(一)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9 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符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即可參加比賽；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安全特殊規定：

(一)未達 18 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影本(附件一)，正本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時應即提出。

(二)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三) 選手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突發重大疾病、住院、重大車禍傷害，無法參賽，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核定後，得以更換人員，各隊第 1 場比賽後，選手因病、因傷等各種因素，一律不得更換。

拾壹、報名：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 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12 室）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球員：國小組、女子組 12 人；國中組 16 人；其餘各組 25 人（請按大會規定人數、職稱報名避免造成困擾）。註：15 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總審訂頒布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規則 P. 34】

四、更改名單：於 11 月 23 日（四）中午 12 時前截止，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始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費：

（一）國小組 1000 元整、女子組 1500 元整、國中組 3000 元整。

（二）其餘各組 4000 元整。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008-005-341885】

完成繳費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三）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拾貳、賽程抽籤：

一、日期：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時於協會辦公室統一抽籤。

二、抽籤順序：種子隊：依 106 年優勝隊伍第 1 順位抽籤，其餘依報名順序抽籤。

拾參、技術會議：10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6:00 時於台南市立橄欖球場公室舉行，時間若有變更另行公告。

拾肆、競賽辦法：

一、競賽賽制：依報名隊數由大會安排賽制。

二、競賽規則：

（一）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總審訂頒布 2017 年橄欖球規則。

（二）國小組 7 人制（帶式）。

（三）國中組 10 人制（採 10 人制變化規則）。

（四）女子組 7 人制（帶式）。

(五) 其餘各組採 15 人賽制(採 15 人制規則)。

三、競賽時間：

- (一)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二) 國中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三)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四) 大專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四) 大專乙組: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五) 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六) 社會組: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四、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一) 7 人制、10 人制賽事：

- 1、國小組:抽籤決定勝負(各隊 1 人代表抽籤)。
- 2、國中組、女子組:延時加賽,重新選邊,以 5 分鐘為 1 節,每 1 節都應換場,以 2 節為限,採「驟死賽」先得分者為勝。
- 3、延時加賽於休息 1 分鐘後開始。
- 4、延時加賽再賽和時,抽籤決定勝負(各隊 1 人代表抽籤)。

(二) 15 人制賽事：

- 1、每隊派 5 名選手,在 22 公尺線上任選 1 點射門,每 1 選手 1 次,以射入球門數多者為勝。
- 2、若射入球門數相同,各隊推派第 6-8 名選手,每 1 名選手射門 1 次,採驟死賽,先射入球門者即勝。
- 3、若仍未分勝負,以抽籤決定勝負(各隊 1 人代表抽籤)。
- 4、各隊推派之射門選手,必需為比賽終了時仍在賽場上之最後 15 名參賽選手,不得替換。

五、循環賽計分方法：

- (一)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入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 (二) 每勝 1 場得積分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次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以下(含)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三)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勝隊為勝。
 - 2、以該循環預(決)賽《積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3、《餘分相同之球隊》比較【總達陣數減被總達陣數,多者為勝】。

4、《達陣數相同之球隊》比較【達陣後攻門成功數，多者為勝】。

5、《攻門成功數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6、《紅牌數相同之球隊》比較【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7、如上列方式仍未能決定勝負，以【抽籤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球員替換：

(一) 國小組提出先發 7 人出場比賽，替換由報名球員中不限替換次數。

(二) 女子組每場次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替換 5 人。

(三) 國中組 10 人制每場次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替換 5 人。

(四) 15 人制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替換 8 人（前排球員最多替換 2 人）。

(五) 報名 15 人制之球隊必需有足夠訓練有素的經驗前排球員替換，使比賽維持有競爭性的 Scrum，若球隊無法提供有經驗的前排球員替換（或其他任何理由而造成），而導致進行無爭的 Scrum，該球隊該場比賽將被判輸。

拾伍、獎勵：

一、各級參賽隊數為十三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頒發個人獎狀，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盃。

二、各級參賽隊數為十隊至十二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頒發個人獎狀，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盃。

三、各級參賽隊數為六隊至九隊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頒發個人獎狀，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

四、各級參賽隊數為四隊至五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狀，前二名頒發團體獎盃。

五、各級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

拾陸、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二、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二）提出申訴，口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柒、罰則：

一、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二、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

律委員會議處。

三、隊職員選手對執行裁判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一) 經大會職員、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二) 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經勸導無效，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究。
- (三) 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四) 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黃、紅牌議處：

- (一) 時間 (Playing Time) 計算以至指定位置坐定，開始計算。(依據規則第 7 頁 Playing Time 定義之時間。
 - 1、7 人制黃牌 2 分鐘。
 - 2、10 人制黃牌 2 分鐘。
 - 3、15 人制黃牌 10 分鐘。
- (二) 單場兩張黃牌，視為紅牌需離場，並禁賽一場(隔場)。
- (三)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球員禁賽一場(隔場)，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紅牌離場，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情節輕重由大會(競賽組)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四)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由大會裁判組依情節輕重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拾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賽前 2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比賽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並於賽前 10 分鐘將比賽隊伍帶至大會前核對證件，裁判檢查裝備及說明。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球隊亦應於賽前 10 分鐘帶至大會。
- 二、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背號需清楚(球衣號碼若更改，該場次出場名單需完成登載)。高中以下球員必需配帶護頭(自備)。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 三、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用於裁判難以辨識或雙方有提出異議時實施)。
- 四、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裁判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中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隊職員、預備選手、未出場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行私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進場人員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

議處。

五、請各隊確實遵守技術區之規定(比賽中，只有穿著大會規定之背心者才能進入比賽場地，教練及替補球員均須在技術區內)。

六、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一)循環賽-該隊已比賽及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列計)，比賽另依序遞補，該隊不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淘汰賽-該隊無法比賽之該場次，判定對手隊獲勝(若有名次排名，以負隊名次列計)之前已賽完之場次成績均照算。

拾玖、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

102.1.27 第 10 屆第 4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人數：每隊報名球員人數 12 人(含隊長)，可男女混合，出場比賽球員人數採 7 人制(可更換 5 人，替換退場者，該場次不得再出場比賽)。
- 二、服裝：球員應穿著合適的短褲、T 恤(衫腳必須於短褲內)及運動鞋，比賽時使用之帶子必須緊貼及掛於兩側腰間。
- 三、競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達陣後加踢球門，比賽時間停錶，不列入競賽時間)。
- 四、開球：採定位開球，開球者不可自己帶球進攻或跑動，需傳送給隊友。防守球隊需退後 5 米。
- 五、攔截與被攔截後：攔截次數限 5 次，攻守交換。防守球員首先拉掉持球進攻球員身上任一 條帶子，並大叫"Tag"及高舉帶子，以示攔截成功。被攔截成功的球員須停留於被攔截位置，攔截者必須將帶子交還給對方球員，經裁判吹哨後才可繼續比賽。
- 六、得分方式：
 - (一) 達陣：每隊五次攻擊機會，越過達陣線觸地得分數值 5 分，達陣後，在邊線球門任一點加踢球門，射進球門柱 H 上方內，得 2 分。比賽場地若無球門設施，則不另加踢球門。
 - (二) 達陣 4 球(含)以上或失分 7 分(含)以下，各加紅利積分 1 分。
- 七、以下違規動作將判罰定位開球：
 - ◎ 前傳
 - ◎ 掉球
- 八、罰球：一名球員或整隊嚴重違反規則，將被判得罰球。處理罰球方法與定位開球一樣，但防守球員必須立刻退回十公尺後。嚴重違反規則包括：
 - (一) 阻礙
 - (二) 有意及無意識之碰撞
 - (三) 沒有扯脫帶子或在脫帶前高呼「TAG」
 - (四) 把帶子亂拋
 - (五) 不君子行為
 - (六) 扯脫正在處理「取球」球員之帶子
 - (七) 拉扯球員上衣或短褲
 - (八) 越位
 - (九) 踢球
- 九、界外球：持球球員若觸及或越過邊線及任何球員導致球出界時。敵隊將會獲得一定位開球。從新開球點為離出界位置向場內伸入五米平排的位置。若持球球員於出界前被敵對球員成功攔截，該攔截將被視作有效。

106 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未滿 18 歲）附件一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_____

此 致

參賽單位：_____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106 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 間：	
				地 點：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申訴事實					
證明事項 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 名		日期	106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 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06 年 月 日 時 分。

106 年全國中正盃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_____ 組 別：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 隊：_____ 教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管理：_____

序號	名稱	姓 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	備註
1	前排					
2	前排					
3	前排					
4	前排					
5	前排					
6	前排					
7	中排					
8	中排					
9	中排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PS :1、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2、15 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 WR 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規則 P. 34】

3、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4、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5、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